

农银心相护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介绍

本产品由农银人寿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一、选择我们的理由

- ✓ 农银人寿是中国农业银行控股的寿险公司。
- ✓ 本产品提供意外溺水、交通意外、电梯事故、高空坠物、旅游意外等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与伤残保障，让您有备无患，无后顾之忧。

二、产品特点

- ✓ 量身定做：专为军人群体研发。
- ✓ 价格亲民：每天仅需一毛多。
- ✓ 保障全面：涵盖交通工具及一般意外。
- ✓ 保额保额：最高可达 50 万保额。

三、投保须知

1. 投保方式：网络投保；
2. 投保年龄：18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
3. 交费期间：一次交清；
4. 保险期间：1 年；
5.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本人；
6. 保单形式：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

单与纸制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abchinalife.cn 下载并进入“快捷通道-保单验真”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您需要提供纸质保单、保险费发票可通过拨打客服电话 95581、4007795581 提出申请；

7. 客服电话：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4007795581；

8. 适用条款：《农银心相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备案文号：农银人寿发〔2018〕94号；

9. 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应就本公司投保书的填写项目、提出的询问内容，完整、如实、详细地进行填写、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是否承保、承保条件、合同效力等。如有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农银人寿有权按照《保险法》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纸质单证配送方式：保险合同可以柜面领取或快递邮寄，首次免费，补发 10 元/次；保险费发票可以柜面领取或快递邮寄，首次免费，不支持补发；

11. 保全须知：各项保全服务可通过我公司客服柜面或服务网点申请办理，如有问题可致电我公司客服电话 95581、4007795581 咨询；

12. 信息安全：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13. 退保金的支付方式：退保金的领取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投

保人；

14. 温馨提示：

（1）投保前请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全面理解所要投保的产品，尤其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合同解除、现金价值等条款的规定，并根据您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保险金额。

（2）电子投保书将作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您的个人信息将作为计算保险费、核保审核的重要依据；您的地址、电话等信息将作为寄送保险合同、电话回访等服务的重要依据，请投保人本人如实录入。如有不如实告知，投保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请投保人填写您本人手机号码，以便本公司为您提供电话回访等服务，如果您的手机号发生变更，请及时至本公司办理更正手续（如有问题可致电我公司客服电话 95581、4007795581 咨询）。

（4）如您在投保时未能成功交费但已收到电子保单，则保险合同尚未生效，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投保及承保流程：选择产品-填写金额和个人资料-信息确认-在线支付-投保成功-查阅电子保单。

（6）理赔流程：理赔报案-理赔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提交理赔资料-保险公司评估-结案通知-给付赔款。公司提供转账方式支付理赔款。

（7）请在出险后第一时间通过我司客服电话或“农银人寿”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报案，以便我们及时为您提供便捷的理赔服务。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多个部位符合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中较严重等级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

额，本主险合同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投保之前已有的伤残；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六、合同解除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若我们已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不再接受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的申请。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销售地区

本产品限以下地区客户投保：北京、浙江、辽宁、山东、福建、湖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湖北、山西、河南、安徽、宁波、苏州、广东、上海、厦门、黑龙江、江西、广西。

其他地区客户暂不能投保。请选择在我公司有服务机构的地区投保，有利于保障您的权益。

八、公司介绍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银人寿）是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强强合作打造，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北京、浙江、辽宁、山东、福建、湖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湖北、山西、河南、安徽、宁波、苏州、广东、上海、厦门、黑龙江、江西和广西设立了包括 22 家分公司在内的逾 300 家分支机构。

作为中国农业银行的控股子公司，农银人寿将依托中国农业银行雄厚的资金实力、庞大的经营网络、完善的金融服务和卓越的社会信

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保险保障和财富规划服务。

总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